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2年6月15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一)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预防腐败的
良好做法和举措：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6/1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2.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9/6号决议中认识到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9/3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4.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宣传和培训”的第9/8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将反腐败的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列为其第十三次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
5. 根据上述决议，并经缔约国会议主席团2022年3月1日会议核可，决定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讨论议题为：

* CAC/COSP/WG.4/2022/1。



- (a) 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
- (b) 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6. 工作组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建议，应在其每次会议举行之前，邀请缔约国交流在实施所审议条款方面的经验，最好是利用自评清单开展交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流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求和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等内容。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汇总此类信息的背景文件，并决定应在会议期间举行专题小组讨论，此类讨论应有就所审议的优先议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7. 根据上述考虑，在各国政府为答复秘书处 2022 年 2 月 23 日普通照会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编写了本背景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收到 20 个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下列 16 个缔约国提供了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这一议题有关的信息：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埃及、法国、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基里巴斯、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所提交材料的全文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¹上公布，并被纳入秘书处开发的专题网站。²

9. 本文件的目的是概述《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的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信息。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的关于反腐败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概要载于 [CAC/COSP/WG.4/2022/3](#) 号文件。

二. 对缔约国和签署国所提交材料进行的分析

A. 专题背景

10. 近年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打击腐败日益受到重视。反腐败工作的创新和这些技术的快速发展促成了新的方法和解决方案，可用于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增加公众参与和建立对政府的信任。

11. 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使公民能够直接获取政府信息和公共服务，限制与公职人员的面对面互动，从而减少腐败机会，提供与社会的直接沟通渠道，为公民反馈提供便利，并可用于建设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的能力，促进机构间协调和提高反腐败工作的效力。

12. 缔约国会议在 2021 年举行第九届会议之前，已在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和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中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¹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13.html。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thematic-compilation-prevention.html。

13. 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讨论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公共采购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公约》第九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是工作组 2016 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讨论了利益冲突（《公约》第七条第四款）³和资产申报系统的使用和有效性（《公约》第八条第五款）等议题，还探讨了与这些议题有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

14. 大会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重申，会员国致力于运用创新技术和数字技术预防、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包括评估和减缓腐败风险，实施有效透明的财务披露，同时适当考虑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15. 为筹备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而提供信息的所有国家均重申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各国报告广泛使用此类技术，以期促进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公约》第九条）和公共报告（《公约》第十条）的透明度和廉正。信息和通信技术还经常被用于：促进社会参与，鼓励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确保公民有获得信息的充分渠道；促进和保护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传播关于反腐败机构的信息，并提供向这些机构举报腐败事件的途径（《公约》第十三条）。此外，通过提供在线培训和促进在线协调等措施，信息和通信技术也被用于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和能力。

16. 对答复的分析显示，有证据表明，为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和简化投标人参与的行政程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有所增加。工作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已经确定了这一趋势。许多国家为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蔓延而实施的封锁和远程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快了这些技术的使用。

17. 作出报告的缔约国表示广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公共报告。各政府利用中央透明度门户和网站向公众提供信息和征求反馈意见。还经常报告使用电子政务解决方案来简化行政程序和提供公共服务。

18. 作出报告的缔约国提到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社会参与政府决策，提高对腐败风险的认识，向公众提供信息，并提高反腐败机构的知名度。还经常报告使用专门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为通过匿名等方式举报腐败行为提供便利，这证实了向工作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提供的信息。

19. 但一些缔约国表示，由于互联网普及程度有限和数字素养差，新技术解决方案的推行受到阻碍。

B. 各国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充分遵守《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廉正

20. 《公约》第九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的公共采购制度。对这些制度的预期是为公众和潜在投标人提供获取信息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细则的广泛渠道。

³ 见 CAC/COSP/WG.4/2018/2。

21. 在为筹备 2015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而提供的信息中，许多缔约国介绍采用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来加强采购过程的廉正和透明度。这些缔约国是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德国、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和乌拉圭。重点介绍了下列解决方案：在政府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建立互联网采购门户网站，允许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模板；以及支持无纸化端到端采购流程的全面综合电子解决方案。

22. 下列缔约国为筹备 2016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而提供的信息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结论作出了补充：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牙买加、毛里求斯、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此次会议上，一些国家报告已从提供被动信息的系统转向使用可与用户和客户互动的系统。

23. 为筹备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而提供信息的所有缔约国均表示，作为简化采购程序的一种手段，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已经建立或即将投入运行。

24. 埃及表示使用了一个在线平台管理公共采购，发布招标公告和跟踪公共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25. 土耳其表示，所有招标公告均通过该国的电子公共采购平台在《公共采购公报》上发布。通过该平台可以查看每项招标的信息，包括合同通知、招标文件、授标决定、合同的估计和实际价值、投标数量、最高和最低投标、承包商名称和合同条款。所有标准招标文件都公布在互联网上。该平台提供了帮助视频、流程图和其他指导材料，以便向订约单位和招标人提供协助。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的电子商务发展中心负责管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信息。以电子方式记录的政府交易分为三类：部分采购和中介采购、招标和拍卖。投标人可以在线登记和提交信息，但须经在线核验。为防止利益冲突，政府雇员不得在该系统中登记注册，因此不能以私人身份参与公共采购。

27. 联合王国报告，使用在线平台是减少公共采购、拨款和公共财政管理中腐败的一项要务。所有价值 10,000 英镑或以上的公共合同，以及关于国家预算和公共支出的信息，均可在网上查看。联合王国公布了相关指南，指导预防和发现公共采购中的腐败，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紧急采购。负责公共采购的人员可在网上获得实用工具。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了将公共服务提供工作数字化的若干举措。5,500 多个重要的政府流程、服务和防控已实现自动化。公共财政管理系统跟踪每一笔交易，并实时识别可疑交易，从而降低腐败风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采用了电子渠道来处理付款和退款、征收税收和管理银行交易。该国政府推行了一个数字系统，用于电子采购流程的所有阶段，以便更好地发现欺诈和腐败。通过一个官方政府门户网站可访问所有政府机构和卫生、教育、经济、商业、基础设施和居住等关键部门的公共服务提供方。该门户网站还发挥国家政策和战略的中央资料库的作用。最高审计机关寻求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所有活动，包括培训人员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在线培训包括可获得专业认证的课程。利用数据分析平台来查明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风险。

29. 沙特阿拉伯报告了 2018 年推出的 Etimad 平台。该平台促使政府实体和私营部门承包商能够充分利用先进的电子采购服务，从而提高流程速度并确保数据准确性。该平台提供的功能包括预算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政府统一工资发放和税收征收。该平台使用预先确定的指标处理信息，以便发现潜在的腐败案件。这类指标包括：(a)提交单一投标；(b)以低于合同估计价值 35% 的价格授予合同；(c)提交报价后撤回；(d)取消合同；以及(e)多个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提交报价。

30. 罗马尼亚表示，该国以在线廉正表格系统为基础预防和发现公共采购中的腐败行为。这些表格载列的信息涉及采购程序和授标标准、登记在册的政府顾问、专家和投标人以及为管理利益冲突而采取的行动。订约单位有义务在流程的每一步骤填写和更新相应电子表格，直至授标通知发布。

31. 缅甸报告该国推行了电子申报管理系统，这是一种用于便利公民与政府之间金融交易的电子支付系统。该系统减少了与税务机关互动的时间和成本。缅甸还实施了移动信贷系统，偏远地区也可使用，用于管理信贷、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该国已经建立了国家公共采购登记册。该登记册包括一个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和一个中央开放数据库。该登记册的运作网络包含经认证的商务电子平台，以支持公共订约实体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程序。使用了一个数字商业情报分析工具来分析电子公共采购系统的数据，以便确定趋势，研究投标人的行为，确保透明度，加强控制系统和减少腐败风险。

33. 以色列报告了四个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系统，这些系统已经推行或即将投入运行，目的是促进善治和预防腐败。此类系统旨在规范商品和服务的公共采购，加强控制机制和公共报告。

34. 罗马教廷表示已经采用了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解决方案在公共采购中预防腐败、加强控制机制和提高效率。这些解决方案涵盖了采购流程的每一个步骤，包括供应商认证和在供应商正式登记册上登记，以及发布招标书、授标标准和决定。针对不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的采购，通过使用一项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解决方案可以根据所需货物或服务自动征集已登记供应商的报价。该系统可以排除有利益冲突风险或被判犯有腐败、欺诈、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贩运人口罪的供应商。此外，罗马教廷还报告使用电子平台进行公共机构信息交流。

35. 巴林报告该国在专门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共采购信息。该网站提供关于招标、收到的投标、授标决定和公共合同总价值的详细信息，并可以生成和发布统计数据。投标人通过该网站还能够进行登记、维护电子通信记录、提交申诉和查阅采购计划。

36. 法国报告该国各部均使用在线看板系统，公众亦可予以访问。此类看板定期更新，用于提供、接收和存储关于公共采购的详细信息。为了确保对公共采购进行有效管控，审计法院可以直接并独立访问所有与采购相关的政府数据库。

公共报告

37. 透明度对有效预防腐败至关重要。《公约》第十条强调公共报告的重要性，其中要求缔约国施行有效程序或者条例，酌情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并使公众了解行政决定和法规，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与主管决策机关联系，以及主动公布资料，包括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问题定期报告。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关于公共机构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38. 亚美尼亚、巴林、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等许多作出报告的国家强调了应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向公众提供信息和提高对腐败的认识。各国报告广泛使用在线透明度门户网站，这些网站提供关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行政架构和程序的信息。此类门户网站的功能包括提供关于公共行政架构的基本信息，以及提供允许直接访问文件和与用户互动的系统。

39. 土耳其报告该国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首席监察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为了促进请愿权和知情权，总统通讯中心允许公民提交申诉、建议和信息举报请求。立法和行政机构采取的所有监管行动都公布在《政府公报》上，并可在网上查阅。通过电子政务网站可获取从医疗保健到教育以及从司法事务到兵役相关事项等所有公共服务。

40. 联合王国表示该国利用在线平台和门户网站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制定和传播适用于公共事务管理的标准，并公布关于各部大臣的利益及其所收礼品的信息。关于价值在 10,000 英镑以上的公共合同的信息也对外公布。

41. 罗马尼亚表示，公共机构的职能和运作信息会在网上公布。所有公共机构都必须在各自网站上公布关于规范性法案草案的信息，以便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一个专门的网页查阅国家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报告。

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该国推出了手机应用程序，供公众直接与各部长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直接沟通。

43. 缅甸称该国已建立在线平台，用以提高透明度和提供关于公共机构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的信息。这些平台还提供关于公共支出、规范性法案草案、某些类别公职人员的招聘、执照和许可证获取程序以及获取公共服务的信息。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采取了一项电子政务战略，要求各部和银行公布关于各自组织结构的信息，并在线受理申诉。规范性法案草案和关于立法程序步骤的信息也在互联网上公布。国家司法门户网站是司法机关和公民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通过类似的门户网站可与地方机构进行互动。

4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介绍了该国的电子政务机关，该机关的设立宗旨是维护一个公共服务门户网站。面向公民和企业的政府门户网站（MCabinet）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提供了便利。

46. 以色列表示公民可以通过司法部信息自由股的网站提交信息索取请求。该股会作出答复，如果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遭到拒绝，则会说明理由。
47. 巴林报告该国建立了一个国家电子门户网站，与各部网站一起用于与公众沟通联络。该门户网站载列了关于公共行政工作和公共服务提供工作的信息。对腐败犯罪和其他违规行为的调查结果也会对外公布。
48. 埃及报告该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征集公民对公共行政部门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反馈意见，以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予以持续改进。
49. 阿尔巴尼亚表示，该国通过电子阿尔巴尼亚平台，以电子形式向公民和企业提供了 1,212 项公共服务。
50. 罗马教廷表示已经建立了多个网站为公共报告提供便利，并介绍罗马教廷的架构以及详细说明其最相关机构的组织结构。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关于公共财政管理的信息

51. 一些作出报告的国家着重指出应公布关于政府财务事项的信息和审计报告，以便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52. 巴林表示，该国连续两个财政年度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了规范预算通过和执行工作的所有法律。公众通过一个单一的政府网站和各种社交媒体网络能够与公共行政部门进行沟通。
53. 在法国，审计法院通过一个专门网站和社交网络在线公开其所有工作。该法院定期更新其数据资料，并在网上公布。
54. 埃及利用一个在线平台加强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社会参与

55. 《公约》第十三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推动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的认识。《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二)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三)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和(四)尊重、促进和保护有关腐败的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受到《公约》规定的限制。
56. 第十三条还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公众知悉反腐败机构，并提供途径，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这些机构举报腐败行为。
57. 工作组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第四次和第八次会议上讨论了公共教育方案、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议题。秘书处为筹备这些会议而编写的报告已公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⁴

⁴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4.html 和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WG-Prevention/session8.html。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

58. 公众参与决策过程是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公众对机构信任的关键。
59. 在 2016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希腊、日本、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提高对腐败所构成威胁的认识的重要性。
60. 为筹备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而提供信息的国家确认了各自广泛利用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来促进公众就重要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并使公民和民间社会能够为法律和政策草案提供建议。
61. 联合王国报告已采取措施便利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该国利用在线公众咨询征求公民对公共服务规划、管理和提供工作的反馈意见。

开放数据

62. 根据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观察到的趋势，开放数据作为促进公众参与的工具被频繁提及。向公众提供政府数据资料，并允许公众自行分析原始数据，被认为是加强透明度和促进对公共行政的问责和信任的关键。
63. 法国称该国的审计法院参与了开放政府倡议，并公布了关于其活动的的数据。
64. 沙特阿拉伯表示，开放数据被认为对实现《沙特 2030 年愿景》中设定的目标和履行该国《2020 年国家转型方案》中的承诺而言至关重要。沙特阿拉伯推出了一个国家开放数据门户网站，这是一个公共数据中心，旨在提高透明度、促进公民参与和激励创新。该门户网站的目标是以开放的格式公布各部和政府机构的数据资料，并向公众开放。
65. 罗马尼亚报告该国以公开数据格式公布了用于评价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指标和关于该战略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
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 2013 年推行了电子政务举措，根据该举措建立了多个包含开放数据的网站。
67.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该国已经建立了一个开放数据门户网站，作为单一来源提供公共部门的数据。该门户网站的目标是增加向公众提供的数据并使之多样化，以及扩大用户范围。
68. 联合王国表示该国是“开放政府伙伴关系”的创始方之一，该伙伴关系被援引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一个实例。联合王国在网上公布了 40,000 多组数据资料作为开放数据。

确保公众有获得信息的有效渠道

69. 为筹备 2016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而收到的提交材料强调了两种互补办法以便确保公众有获取信息的渠道：应公众要求提供政务信息，以及政府主动向公众提供信息。

70. 联合国报告该国高度重视媒体自由以及调查性新闻在提醒公众和揭露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71. 《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各缔约国开展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72. 工作组在 2013 年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该项条款的实施情况。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⁵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关于实施工作的信息。这些缔约国就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以及大众媒体和互联网的作用交流了各自在公共教育方面的经验。

73. 在 2016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一些缔约国报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了有助于不容忍腐败的公众宣传活动，或者将其作为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的组成部分。这些缔约国是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德国、牙买加、毛里求斯、黑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报告的做法包括利用机构网站提供信息，以及通过互联网开展协调一致的反腐败行动等。

74. 对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收到的提交材料进行分析后发现，缔约国继续实施面向一般公众或特定人群的举措。

75. 奥地利报告该国努力提高青少年对反腐败事项的认识。奥地利联邦反腐败局与奥地利各大学的学生合作，支持开发一项手机应用程序，旨在让用户应对道德两难处境，并提高用户对腐败、道德和廉正问题的认识。奥地利报告的其他举措包括学生活动和开发桌游。

76. 关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这一条款所采取措施的更多信息载于 [CAC/COSP/WG.4/2022/3](#) 号文件。

制定公职人员反腐败方案

77. 奥地利强调了让公职人员了解政府反腐败政策和腐败所造成危害的重要性。为此，奥地利报告针对公职人员开展多项方案，提供信息、提高认识并培养识别和管理道德两难处境和利益冲突的技能。还为新招聘的公务员推出了电子学习工具，提高他们对腐败、预防腐败措施以及公共部门相关法律、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的认识。

⁵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提高对腐败的认识

78. 工作组在 2011 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并在 2016 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确认的一种方法是利用社交媒体提高对腐败的认识。
79. 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收到的提交材料强调了利用各种工具、平台和社交网络提供政府信息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情况。
80. 沙特阿拉伯使用了英语和阿拉伯语的全国短信和社交媒体平台。该国在互联网上公布包括关于腐败的统计数据在内的信息。
81. 巴林报告该国努力向公民提供关于腐败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反腐败法律、条例以及部级和行政决定均可在互联网上查阅。巴林的反腐败机构公布并向媒体提供大量信息介绍自身的运作情况。
82. 以色列表示，该国推出了一个载有预防和打击腐败信息的网站。该网站面向公众、私营部门、公务员和举报人，提供信息介绍与预防腐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83. 法国表示审计法院推出了一个公民参与平台，旨在提高对腐败和计划开展的审计的认识，征求公民对公共服务的意见，以及征求改进意见。

确保公众知悉相关的反腐败机构，并提供途径，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向这些机构举报腐败行为

84. 确保反腐败机构为公众知悉并获得公众信任对此类机构成功运作而言至关重要。所有作出报告的国家均表示一直或正在采取措施，确保反腐败机构为人所知，并促进举报腐败行为。高度重视建立有效的举报机制，此类机制有助于发现腐败以及随后开展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85. 关于举报机制，直接沟通渠道被广泛用于促进公民举报腐败行为。此类渠道包括电话热线、专门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
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已经建立了三个机制，在实现网上举报的同时确保保密性和保护举报人身份。其中一个机制专门用于向司法机关举报据称存在的腐败行为，包括以匿名方式举报。
87. 联合王国称，个人和公司实体的法律代表可以通过在线举报门户网站向警方、严重欺诈案办公室和国家打击犯罪局举报欺诈、贿赂和其他腐败犯罪。
88. 巴林和沙特阿拉伯表示提供了多种举报手段，确保保密性和保护举报人。这些手段包括免费电话、专用电子邮件地址、网站、社交网络和本人举报。
89. 缅甸表示使用热线和一个新的在线电子投诉系统来便利向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该国制定了一个工具包，用于告知公众如何报告对腐败的指控。
90.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可通过基于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在线通信的在线电子投诉系统举报腐败行为。

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已在中央一级建立了沟通渠道，以便能够以保密和安全的方式举报腐败行为。这些渠道包括网站、社交媒体账户、国家呼叫中心和手机应用程序。各个酋长国也推出了类似的门户网站，以便利地方一级的举报工作。

三. 结论和建议

92. 本背景文件概述了作出报告的国家提供的信息，其中表明信息和通信技术越来越广泛地用于更有效地实施《公约》的相关条款。但鉴于收到的材料数量，无法作出全面评估。将本文件与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CAC/COSP/2021/10号文件（后者载有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下进行的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一并阅读可以看出，尽管一些缔约国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缺乏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高效采购系统（电子采购）仍然是实施《公约》第九条面临的最普遍挑战之一。

93. 鉴于上述考虑，作为讨论的一部分，工作组似宜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效预防腐败的信息。

94. 工作组还似宜讨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挑战，同时考虑各种因素，例如不同的计算机掌握水平、包括计算机和手机在内的技术的可用性，以及互联网的普及程度。

95. 工作组似宜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是在应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确定的需求的背景下收集此类信息。